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永恒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13,55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1,77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收購事項中每股亨泰股份之平均購買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1312港元。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收購事項後，13,550,000股亨泰股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經計及前收購事項後，永恒財務將持有43,550,000股亨泰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亨泰已發行股本約2.33%。

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永恒財務在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共30,00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5,73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 僅供識別

前收購事項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收購之 30,000,000 股亨泰股份於前收購事項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前收購事項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收購事項須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永恒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 13,550,000 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 1,778,000 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收購事項中每股亨泰股份之平均購買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 0.1312 港元。

將予收購之上市證券

該 13,550,000 股亨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亨泰已發行股本約 0.72%。

亨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亨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 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 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 (iv) 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之其他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亨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40,732	981,491
除稅前虧損	(287,024)	(157,172)
除稅後虧損	(285,976)	(156,582)
資產總值	1,981,836	2,286,718
資產淨值	1,836,115	2,147,555
已付／應付每股股息	無	無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1,778,000 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而收購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聯交所所報買入或賣出價得出。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13,550,000 股亨泰股份之賣方

由於收購事項於聯交所進行，故董事並不知悉 13,550,000 股亨泰股份之賣方之身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資金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進行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永恒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永恒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充分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及促進其投資組合多元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鑑於(i)收購事項於聯交所進行、(ii)收購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聯交所所報買入或賣出價得出，及(iii)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收購事項後，13,550,000股亨泰股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經計及前收購事項後，永恒財務將持有43,550,000股亨泰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亨泰已發行股本約2.33%。

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永恒財務在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共30,00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5,73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前收購事項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收購之30,000,000股亨泰股份於前收購事項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由於並無有關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前收購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收購事項須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13,55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1,77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亨泰」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共30,00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5,73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